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玉清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方案。公司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国资监管审批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1）。

关联董事杨玉清女士、程进先生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